

阜 康 市 民 政 局

关于拟撤销“阜康市电教教研教师培训中心 附属幼儿园”等 2 家社会组织的公告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0 号)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1 号)有关规定,经业务主管部门及我局核查,“阜康市电教教研教师培训中心附属幼儿园”等 2 家社会组织(名单详见附件 1),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、长期未正常开展活动,且不按要求履行相关规定进行清算注销,或已无固定场所,无法联系到社会团体人员。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有关规定,经会议研究拟对“阜康市电教教研教师培训中心附属幼儿园”等 2 家社会组织依法予以撤销登记。

以下拟撤销的社会组织如有异议,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阜康市民政局申请复核复议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,30 日后将正式撤销。“阜康市电教教研教师培训中心附属幼儿园”等 2 家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任何活动,并暂停使用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印章等开展相关业务,30 日后待正式撤销文件下发,将相关证书、印章上缴阜康市民政局。

特此公告，望相互转告。

附件 1：关于拟撤销“阜康市电教教研教师培训中心附属幼儿园”等 2 家社会组织的名单



附件 1.

关于拟撤销“阜康市电教教研教师培训中心 附属幼儿园”等 2 家社会组织的名单

1.阜康市电教教研教师培训中心附属幼儿园，登记法人（苏颖），信用代码（526523021120010044），业务主管部门（阜康市教育局），成立日期（2002 年 9 月 27 日）。

2.阜康市瑞翔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，登记法人（祝峰），信用代码（52652302MJX510106T），业务主管部门（阜康市文广局），成立日期（2015 年 7 月 8 日）。